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无）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 | --- | ---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 组织起草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方面的规定、办法和措施 |
| 研究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的重大问题 |
| 研究提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依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
| 研究提出适应自贸港建设的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建议 |
| 承办自由贸易试验区（港）体制机制方面的政策研究工作 |
| 负责全区各类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跟踪及情况汇报等工作 |
| 向市委编办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2 | 统一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人大机关、监察机关，各人民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 统一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人大、监察机关，各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
| 统一管理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
| 3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区直各部门机构改革方案 | 研究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区级党政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 |
| 审核区直党政各部门的机构改革方案，并指导督促落实 |
| 4 | 负责全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管理，研究拟订全区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分配、调整方案 | 负责全区行政编制总量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区行政编制分配、调整方案 |
| 负责全区事业编制总量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全区事业编制分配、调整方案 |
| 做好全区教育专项事业编制总量管理工作 |
| 做好全区医疗卫生事业编制总量管理工作 |
| 5 | 协调区直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和调整，协调区直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 | 协调区直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和调整，协调提出区直各部门之间及区直各部门与市级之间的职责分工建议 |
| 6 | 审核区直各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事项 | 审核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各群团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配备等事项 |
| 审核各类机关之间的职能调整 |
| 审核区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事项 |
| 7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审核区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 |
| 审核区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 |
| 8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区直及经授权在吉阳区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管理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统一代码标识工作 | 负责区直属事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登记管理工作 |
| 负责区直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督管理工作 |
| 负责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登记管理及监督管理工作 |
| 负责机关、群团的赋码及注销赋码管理工作 |
| 9 | 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 监督检查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开展机构编制管理评估 |
| 监督检查区直各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 |
| 负责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预防教育，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检举和投诉，负责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工作 |
| 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 |
| 10 | 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系统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 负责机构编制统计、核查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控岗管理、工资统发审核等工作 |
| 负责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 |
| 指导规范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中文网上名称、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
| 做好区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即中文域名名称）的申请、受理、审核、注册工作 |
| 做好网上名称网络标识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工作 |
| 做好年度机构编制信息宣传统计工作 |
| 11 | 完成区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完成区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属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区属事业单位的登记行为及不作为、乱作为等其他违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每年6月至10月）抽样检查、抽点检查、定点检查。采用现场巡查、电子监察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书面报告检查和实地核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书面报告检查：确定检查事项，随机抽检单位，通知受检单位，受检单位上报自查书面材料，审核上报自查材料，形成检查报告，反馈受检单位做好整改。

实地核查：确定检查事项，随机抽检单位，实地核查，现场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做好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单位，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整改，书面警告后拒不整改的单位给予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四、公共服务事项（无）